|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委 员　提　案） |
| 十三 | 届 | 二 | 次会议 | 提案编号： | 20241117 | 提案日期： | 2023-12-15 |
|  |
| 案由： | 关于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服务机制的提案 |
| 第一提案人： | 陶以平 | 界别： | 经济 | 党派： | 中共 |
| 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9层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18605916189 |
| 建议承办单位： |  | 是否同意公开： | 公开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 归口单位 | 承办单位 | 办理形式 |
| 政府系统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省生态环境厅 | 会办 |
| 政府系统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 会办 |
| 党群系统 |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办 |
| 政府系统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会办 |

|  |
| --- |
| 联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界别 | 党派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  |
| ---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界别 | 党派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 |  | 收到日期： | 2023-12-15 | 交办日期： | 2024-02-05 13:24:22 |

|  |
| --- |
| **背景、问题和分析** |
| 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推进，我国绿色发展进入以“降碳”为主线的新阶段，绿色金融发展面临新的要求。福建省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是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近年来，我省以建设三明、南平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为抓手，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加快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绿色金融发展模式。 目前，我国针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信息披露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等陆续出台多项制度，已构建起初步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但从调研中仍发现，绿色金融发展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1.碳核算和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完善的碳核算和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是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基础。目前，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学尚未统一明确，作为金融机构碳核算基础的全国性企业、项目和产品层面的碳核算工作尚未有效开展，各种碳排放实测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还有待推进。 2.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加强。目前，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较为单一和有限，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需要进一步调动。一方面，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制度中结果应用场景相对单一，较难对金融机构产生实质性的激励约束；另一方面，绿色金融相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适用范围较小，目前仅支持3个碳减排领域20多类子领域项目，且结构不够均衡。 3.福建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需进一步深化。一方面，我省在海洋经济、海洋碳汇等发展优势显著，可进一步发挥蓝色金融创新领域的引领作用；另一方面，我省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特别是我省工业园区众多，而入选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园区仍较少，金融支持园区绿色化发展潜力空间较大。 |

|  |
| --- |
| **建 议** |
| 1.加快完善碳交易相关服务体系。一是建议加快推动建设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尽快出台行业、企业、产品层面碳核算标准，并逐步开展行业、企业、产品的碳核算工作。二是建议加快完善我国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学，加强碳计量测算的技术和数据支持，制定金融业投融资碳核算实施方案。三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并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核算和投融资决策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四是建议优化碳市场准入要求，允许金融机构直接参与碳市场相关交易和服务，提升金融机构碳金融服务能力。 2.创新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一是建议创新监管制度激发内在动力。比如，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降低绿色资产的资本占用，提高金融机构构建绿色资产的动力，以及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对绿色金融支持，加大绿色金融相关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二是建议扩展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和优化结构，比如将林业碳汇等项目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内容。 3.加快福建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一方面，推动蓝色金融创新发展。建议我省可结合自身海洋经济发展优势，积极推动并引领蓝色金融创新发展，包括研究制定蓝色金融相关标准与激励政策，推动海洋碳汇方法学创新，促进“蓝碳”金融发展，降低海上风电竞争配置要求，促进海上风电业务发展。另一方面，推动金融支持园区绿色化转型创新发展。建议我省完善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相关政策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示范试点，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绿色化改造的支持力度与模式创新。比如，通过建立绿色风险补偿与担保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依据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评价，推动与改造成效相挂钩的可持续挂钩金融发展；探索建立工业园区绿色企业评价体系，推动工业园区内绿色供应链金融发展等。 |